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認購
於2020年到期之6厘可換股票據**

建議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

於2017年5月2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在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根據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9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205,128,205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9%；及(ii)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2%（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之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9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18.8%；及(ii)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5港元折讓約17.9%。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內「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可換股票據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本集團之負債、擴充本集團透過高誠集團經營之金融服務業務，以及撥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7 年 5 月 2 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Benefit Global Limited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並無於其後被撤銷或撤回）；
- (b) 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股份於完成日期及之前繼續於聯交所買賣（(i)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臨時短暫停牌或停牌；或(ii)就認購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期間或其他情況下停牌除外），且聯交所及證監會均無表示將因任何原因而反對股份繼續上市；
- (c) 認購協議項下各保證於完成時仍為真實、完整、準確及並無誤導（猶如於完成時以及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重複作出）；
- (d) 本公司已妥為履行及遵守其於完成前根據認購協議須履行及遵守的所有義務、承諾、契諾及協議；及

(e) 完成前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認購人可[共同]（全部或部份）豁免上文第(b)、(c)、(d)及(e)段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第(a)段所載之先決條件不可由本公司或認購人豁免。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屆時本公司或認購人均毋須繼續進行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 8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8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或倘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兌換： 倘(i)兌換任何可換股票據不會導致認購人及／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 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後觸發其於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之程度之有關較低百分比）投票權之中擁有權益；及(ii)兌換任何可換股票據不會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份之 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特定百分比），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內隨時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除非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少於 1,000,000 港元（在此情況下將須兌換全部（而非部分）本金額），否則每次兌換之本金額不得少於 1,000,000 港元之整數或其完整倍數）未償還本金額。

利息：可換股票據於票據年期內根據其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單息年利率百分之六(6%)計息，利息乃每日累計並須按季度於季末支付。

倘若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支付票據項下的任何應付款項，則應自到期日起第二日至逾期款項之實際支付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按單息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四(24%)每日累計逾期款項計息。

抵押：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

兌換價：可換股票據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 0.39 港元兌換為兌換股份，兌換價較：

- a. 股份於2017年5月2日（即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18.8%；及
- b.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5港元折讓約17.9%。

倘已發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或發生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則兌換價須按緊隨有關變動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相對緊接有關變動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比例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由有關合併或拆細或資本化生效之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除上述者外，概無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對兌換價進行其他調整。

兌換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股份近日之成交價及成交量走勢以及目前市況。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兌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 0.39 港元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205,128,205 股兌換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13.9%；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2.2%（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之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

該等兌換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 0.000025 美元，而每股兌換股份的淨價將為 0.39 港元。

地位： 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該等在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 贖回：**
- (1) 除非先前已兌換或贖回，否則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有關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 100%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而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
 - (2)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即當時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 100%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
 - (3) 於發生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項下之違約事件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相當於當時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 100%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包括任何可能適用之違約利息）之金額贖回當時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

- 投票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僅因其身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可換股票據可全部或部分（每次轉讓之本金額不少於1,000,000 港元之整數或其完整倍數）出讓或轉讓其未償還本金額，惟就有關出讓或轉讓填妥的轉讓表格須於有關出讓或轉讓前送交本公司。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出讓或轉讓任何可換股票據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乃根據於 2016 年 8 月 26 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 290,385,6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20%）。於發行兌換股份前未曾運用一般授權。由於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發行兌換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必需之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8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負債、擴充本集團透過高誠集團經營之金融服務業務，以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a)於本公告日期；(b)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後；(c)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股獲悉數行使（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當日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股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劉浩銘先生（附註1）	492,464,000	33.40	492,464,000	29.33
黃錦城先生	3,200,000	0.22	3,200,000	0.19
潘栢基先生	2,000,000	0.13	2,000,000	0.12
李敏儀女士（附註1）	9,600,000	0.65	9,600,000	0.57
梁寶榮先生	384,000	0.03	384,000	0.02
小計：	507,648,000	34.43	507,648,000	30.23
公眾股東：				
認購人（附註3）	-	-	205,128,205	12.21
其他股東	966,584,000	65.57	966,584,000	57.56
總計（附註2）	1,474,232,000	100.00	1,679,360,205	100.00

附註：

- 其中482,864,000股股份以本公司執行主席劉浩銘先生擁有67.4%權益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劉浩銘先生之配偶李敏儀女士擁有32.6%權益之公司 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Smart Investor」）名義登記。此外，劉浩銘先生個人持有另外9,600,000股股份。李敏儀女士亦以個人身份持有9,600,000股股份。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均被視為對上述總數共502,064,000股股份擁有實際權益。
-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有未償還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而可轉換為

56,695,992 股股份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其購股權計劃亦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 157,855,600 股股份。

3. 諸承譽先生（彼為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亦以個人身份直接持有 672,000 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0.05% 以及經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0.04%）。

認購人不會於認購事項交割時成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誠如上文股權列表所披露，緊接完成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從事三大核心業務分部：玩具製造、資訊科技及金融服務業務。

為實行高誠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拓展計劃，董事相信，倘若本公司能夠籌集新資本以為高誠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提供所需流動資金，從而提升其包銷及結算能力，此將對本集團有利。此舉亦提供資金以擴展其證券孖展融資業務。此外，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亦可讓本集團償還部分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現有金融負債，並且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以上考慮因素，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諸承譽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諸承譽先生為資深金融投資者，在公共及私募股權市場均擁有豐富經驗。諸承譽先生於2013年6月22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亦曾任東華三院總理。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的完成
「高誠集團」	指	高誠亞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經營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 80,000,000 港元之 6 厘可換股票據
「兌換價」	指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 0.39 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 2016 年 8 月 26 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 290,385,6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20%）；截至本公告日期未曾運用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17 年 5 月 16 日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25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Benefit Global Limited ，由諸承譽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可換股票據進行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 2017 年 5 月 2 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為作說明，本公告所採用之匯率為 1.00 美元兌 7.75 港元。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2017 年 5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黃錦城先生及朱允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 ^{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

*僅供識別